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淑芬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王淑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王淑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冯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冯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冯明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晓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姜晓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姜晓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